

# 增设“袭警罪”要有条件

秦丹

## 今日论语

全国人大代表张庆伟解释,之所以日前提出议案《刑法中设立“袭警罪”》,是从近期各地发生的袭警以及妨害警务类案件中看到,因警力不足、区域协作不够,致使警察执法被阻,甚至被不法人员侮辱、围困、追打,有的时间长达数小时。几乎每年的两会,都会有代表、委员提议设立“袭警罪”,由此总会引发一番争论,但一直没有结果。在争论中,常会出现泾渭分明的两方观点。反对者会反问:拿枪的警察和赤手空拳的老百姓相比,谁说警察很弱势?都说袭警现象多,与警察滥用职权、粗暴执法、知法犯法“扰民”现象相比,孰多孰

少?袭警罪要不要入刑法,有人指出:不是有妨碍公务罪吗?即便警察受到侵犯,但凡侵犯自然人构成的罪,比如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抢劫罪等等,都可用在警察身上。而力挺“袭警”入罪的,多是跟“警察”有或多或少关系的代表,他们往往更了解警察执法中的具体情况。比如全国人大代表殷秀梅,她的另一个身份是公安部特约监督员、荣誉警察,因此她一直十分关心一线公安干警的生存状态。“几乎每天都有民警牺牲生命”,殷秀梅痛心地说,从事高危职业的公安干警,理应得到尊重和保护。再比如,全国人大代表刘雨涛,她本是江苏徐州市公安局副局长,当地

对记者讲述建议背后的故事,说起牺牲的战友,眼中就泛起了泪光。她难以忘记,一天夜里,徐州市一名老交警发现了一辆无牌照车,便上前检查。车内是打算实施抢劫的5个年轻人,他们全然不顾这位交警身着警服头盔,将其杀害,老交警的遗体上,11颗牙齿都被刀切落……为什么站在不同的角度,会有完全不同的想法?其实说到底,与有权力、有能力、有执法工具的警察相比,老百姓在现实中往往身处于弱势。最怕的就是警察滥用袭警罪名侵犯个体公民的权益。也就是说,如果警察和老百姓不是一条心,问题就很严重。就像有一个管家,对主人说,要买一条枪看家护院。老东家不肯,害怕这枪买来了

会对准自己。但无论如何,警察正常的执法权不容挑战,如果连警察自己都得不到应有的保护,谁来保护老百姓?在此意义上,袭警罪入刑没错。但袭警罪入刑要有一定的条件,那就是袭警罪的适用,要有严格的边界。如果做不到这一点,一切免谈。绝不能让一个保护大多数人民警察安全执法的法律,变成个别人滥权的工具。其实仔细分析下来,“袭警罪”适用的对象,是极少数违法犯罪分子,是极少数威胁、绝不是大多数的老百姓。但民众的担忧也提醒警察这支队伍,身处社会矛盾高发期,尤其要记住自己是人民的警察,职业责任就是维护老百姓根本的利益。

## 观点圆桌

### “贪污50万元处死刑”可行吗?管用吗?

新闻焦点:据新京报报道,日前全国人大代表、菏泽市委书记赵润田表示,当前贪污腐败多,处罚力度太轻,从而助长了这种坏的社会风气。对贪污处罚较轻,这对一个人可能是人性关怀,但等于纵容更多人走这条路。“如果贪污50万元就处以死刑,就没人敢贪污了”。

### 不是治本之策

杀人从来不是反腐败的利器,必须坚持用制度反腐。中国历史上很少有哪个皇帝治理腐败的刑罚比朱元璋更狠,但杀一荏来一荏,朱元璋也只能徒呼“奈何朝杀而暮犯?” 秋风落

### 治吏还须从严

贪污百万刑期数年,贪污上亿还有陈同海免死的“示范”……贪官无法无天,并不是法律条款不严,而是判决越来越松软的祸,治吏还须从严。 董克震

### 关键在于监管

我很是赞成这种说法——“如果贪污犯罪都能及时发现,那就好了。但假如每100个人只能抓到1个,那都杀了也没用。”治腐,关键在于监管。小偷偷出贪官,“小三”反出贪官,这种偶然性“发现”实是监管之痛。 郭文斌

评论责编 赵红玲

E-mail:xmpl@wxjt.com.cn

经过几天的审议和讨论,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对《政府工作报告》作了九处修改。应该说,这九处都加得好。新民晚报昨天在报道时,把加进去的“发挥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置于九处之首,并以“发挥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作为通栏标题。对此,我尤为钦佩。

## 加得好!

大家知道,我们都渴望社会有序。无序则乱。乱了,于国于民都不利。而有序就要有组织。因此,在中共中央的许多决议中都反复强调“组织群众”。“组织群众”少不了群众组织,即社会组织。社会组织是群众的自发组织。它覆盖面广,灵活性强,管理成本低。它是政府的助手与伙伴,它能起到政府起不到、也不应该起的作用。

近年来,我国社会组织数量直线上升,飞跃发展。尤为可喜的是,上海每千人拥有的社会组织居各省市自治区之首。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既是“转型发展”需要转型的内容,也是有序发展的组织保证。现在,上海正在推行实行“无婆婆”社会组织,没有了“主管”,也没有了“挂靠”,社会组织的自治能力在增强。“无婆婆”是第一步,下一步还会推行“登记制”。按马克思的本意,社会主义是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的主义;按马克思的本意,随着阶级、阶层状况的变化,历史的趋势是:社会组织将永在。

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加进“社会组织”是集思广益的产物。进一步壮大、健全社会组织还需要继续集思广益。

## “错案终身追责制”有标杆意义

吴杭民

据大河报报道,虽然法官办错了案子,但当发现是错案时,当事法官已经高升,或者正安享退休生活,而无法追究责任,这种情况今后在河南将会改变。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高院院长张立勇透露,最快在本月底,河南省要在全省率先出台“错案责任终身追究制”。

人民法院是社会公正和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河南出台这一制度,彰显了民意的呼声和要求,这对于进一步强化法官责任意识、提升司法公信力,具有标杆意义。

一个法官,是否能坚守住“最后一道防线”,他的学识、水平,仅仅是一个判案的前提和基础,而更关键

的因素,是他对法律的信仰和敬畏,是他对正义的向往和追求。否则,“最后一道防线”将脆如薄纸,甚至还有可能“高水平”地践踏司法公正。

从办第一案件起,法官终身都会悬着一把锋利的达摩克利斯之剑,由此,又怎会不小心翼翼、如履薄冰?“当前,部分群众对司法的不信任感正在逐渐泛化成普遍社会心理,这是一种极其可怕的现象。”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沈德咏曾这样坦承自己的担忧。希望“错案责任终身追究制”在河南试行后能走向全国。法官在职业生涯落下的污点,就是司法不公的“霉点”,即使耄耋之年,也必须为此埋单。

## 做PET/CT检查下降500元,磁共振扫描节省90元——

# 61项医疗收费下月起调整

本报讯(记者 叶薇)4月1日起,患者在医院做PET/CT检查的花销下降500元,而做一次磁共振扫描也将节省90元。根据上海市物价局、市卫生局、市医疗保险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和调整本市院前急救等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的通知”,申城61项医疗服务收费价格将从下月起进行调整,一些检查检验项目费用降低的同时,院前急救、抢救等诊疗费用略有上调。市物价部门介绍,按照国家有关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要求,对

本市部分医疗服务价格进行有升有降的调整,保持医疗服务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公布的医疗服务价格标准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最高价格标准,鼓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逐步降低服务价格。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据了解,上海涉及医疗服务的价格有4000多项,从2008年起开始对它们进行逐步调整和规范,同时每年公布调整后项目的最高价格标准。涉及检查、检验等人工技术含

量不高的项目,上海将逐步降低服务价格。今后,大型检查项目费用将保持逐步下降的趋势。

比如,市民看病时常见的磁共振扫描项目,此次就出现较大幅度的降价,三类扫描都降低了90元。即场强小于0.5T的磁共振扫描,每次收费从原先的350元降至260元,降幅最大,达到了25%左右。而场强位于0.5T和1.5T之间的,每次收费从450元降至360元。场强大于1.5T的,则从550元降至460元。

市物价部门还明确了磁共振扫描

(MRD)的收费标准中,多层次扫描、多部位检查均按一次计费。平扫与增强同时进行检查的,只能按一次计费。

作为目前临床上诊断肿瘤最佳手段之一的PET/CT检查中,检查费用一直高不可攀,此次调整中也尽量压低。此前做一次PET/CT全身检查(含同位素药物)需要花费7500元,做一次PET/CT局部检查(含同位素药物)需要花费4500元;调整后,分别变为7000元和4000元,均降低了500元(调整后的价目表详见新民网www.xinmin.cn)。

## 本市每4万常住人口拥有1辆救护车

# 首辆全隔离重症监护救护车将启用

本报讯(首席记者 施捷)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又添新装备。继现场指挥车、多地研讨直播车、大型分类转运车、重症监护车、急救用品储备车之后,国内首辆“全隔离多功能重症监护救护车”已通过路载测试,即将投入120急救行列。据了解,本市中心城区目前拥有急救网点38个,平均每2个街道拥有1个急救分站;市民日常急救用车超过200辆,达到每4万常住人口拥有1辆救护车的标准;急救平均反应时间不断缩短,目前处于11-12分钟水平。

集近年来对救护车在应急救援、医疗保障和疫情防控中所扮演重要性的认识,市医疗急救中心与江西江铃集团改装车公司合作,经过3年研发,在传统负压型救护车



■全隔离救护车外观



■救护车内配备多种先进仪器

的基础上,将新车“分割”成负压隔离区域、医生消毒换服区域、医生家属驾驶员混合区域,实现了患者相对集中负压通气、家属和医务人员

独立通气,可大大降低相互交叉感染几率。同时,车上还配备了与医院重症监护同步的监护仪、除颤仪、吸痰器、微量注射泵、呼吸机等,并增

上海市志愿者林今天挂牌  
志愿者代表将种下第一批“爱心之树”

本报讯(记者 沈敏岚 特约通讯员 刘维光)继湖南长沙“雷锋号志愿者林”之后,国内第二片以“志愿者”命名的纪念林将出现在上海共青森林公园,上海“志愿者林”挂牌仪式今天举行。来自上海各界的志愿者代表在共青森林公园里种下象征志愿服务爱心在上海生根发芽、蓬勃生长的“志愿者林”。

志愿服务活动将在上海蓬勃开展,注册志愿者已达106万人,长期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有7000多个,逐步形成了基地、项目、队伍和活动“四位一体”的工作格局。

在3月12日植树节前后,广大志愿者纷纷走上街头,深入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或者通过网络论坛和微博等形式,积极宣传倡导“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的理念,宣传资源节约、健康低碳、环境友好型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全市各级各类志愿者组织共有数千名志愿者投入到了公园绿地、景区林地、单位社区的种绿护绿志愿服务活动中。

上海各级各类志愿者组织和广大志愿者还积极参与到了“桌面树”志愿服务活动中。活动号召志愿者登录“桌面树”志愿服务网站,点击认领小树苗,并在遥远的西北地区,由志愿者们在那里亲手种下一棵小树苗。